

四川胡杨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胡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律师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点在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 39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启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9,096,750 股，占公司总股份 97.49%。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19 年 4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股东均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出席会议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
- 5、《〈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8、《公司名称变更及修订公司营业范围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 9、《关于根据本次会议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

1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1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所列明的议案经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详细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96,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96,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1401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543,445.51 元，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和股本结构，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加强研发投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确保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派送红股，年末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研发经费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 24,778,698.32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0,61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154,500 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60,618,000 股变更为 75,772,500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96,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96,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96,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和 2019 年资金需求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96,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前良好的合作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96,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变更及修订公司营业范围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并将公司营业执照作如下变更：

1、公司名称由“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原营业范围“水利水电工程用启闭机、拦污装置、清污机械、清淤机械、破冰机械、升船机、闸门、压力钢管、其它水工金属结构、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环保清污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护及运营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库区漂浮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河道清理，水环境监测及综合数据采集、分析和处理；船舶设计，船舶制造、维修；进出口贸易；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修订为：“水利环保智能清污机器人及相关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护及运营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库区漂浮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河道清理，水环境监测及综合数据采集、分析和处理；船舶设计，船舶制造、维修；智能水工机械设备、水利水电工程用启闭机、拦污装置、清污机械、清淤机械、破冰机械、升船机、闸门、压力钢管、其它水工金属结构、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贸易；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96,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本次会议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会议决议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等情况，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将发生变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96,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19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19 年度内，公司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其中，贷款授信额度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 2018 年期末贷款余额人民币 2,745 万元的转贷业务，另拟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255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各类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96,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19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19 年度内，公司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其中，贷款授信额度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 2018 年期末贷款余额人民币 2,745 万元的转贷业务，另拟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255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各类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贷款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相关抵押、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46,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陈启春、李平、陈启东及由陈启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四川金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李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四川银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主动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96,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签字及律师事务所签章页)

四川胡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杨永



杨益民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